

第233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第233期

- ◎ 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 ◎ 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 ◎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 ◎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 有關地政機關受理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09年 9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109年7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月 MONTH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995.1	987.5	972.5	973.4	972.5	957.0	927.5	879.7	853.3	867.1	892.0	893.5	928.4
民國49年	885.0	865.6	835.9	798.1	801.9	779.3	773.4	741.0	731.4	738.3	737.2	750.7	783.5
民國50年	749.1	735.1	735.1	729.9	729.3	729.3	732.5	723.7	713.1	708.2	714.1	720.6	726.2
民國51年	725.7	717.6	720.1	717.1	707.7	711.6	722.7	715.6	698.5	685.9	695.2	700.4	709.6
民國52年	693.8	693.3	691.9	687.2	693.3	699.5	708.2	706.7	685.4	685.9	694.2	696.1	694.7
民國53年	695.2	694.2	696.6	700.9	698.5	704.3	709.6	701.9	691.9	681.8	682.7	691.9	695.7
民國54年	700.9	703.3	705.7	703.3	699.5	696.1	695.2	691.4	687.7	693.3	691.9	687.7	696.1
民國55年	689.6	699.5	700.4	695.7	694.2	678.1	677.2	680.9	666.7	662.4	671.5	676.4	682.7
民國56年	671.5	658.9	670.6	671.9	669.3	664.1	655.6	656.8	650.2	653.5	654.3	648.1	660.2
民國57年	644.8	649.7	647.7	621.4	618.0	607.0	597.1	582.1	590.9	587.2	598.5	611.0	612.1
民國58年	605.9	598.1	600.2	597.4	604.1	598.8	586.8	575.3	575.6	527.8	551.7	577.6	582.5
民國59年	584.1	574.6	571.1	568.3	571.1	575.6	566.4	550.2	536.4	544.7	551.4	556.8	562.3
民國60年	546.7	549.1	551.7	552.9	552.3	552.3	552.0	542.7	542.9	539.2	540.9	542.1	547.0
民國61年	550.2	538.7	539.8	539.2	536.7	531.1	526.5	508.7	510.0	530.6	537.5	528.4	531.1
民國62年	542.4	534.7	536.4	528.7	521.9	516.4	502.2	491.4	471.5	437.0	428.5	426.0	490.9
民國63年	388.0	336.8	332.3	334.5	337.3	338.4	334.0	330.3	320.0	320.6	316.0	317.9	333.0
民國64年	320.9	320.5	323.2	321.1	320.9	313.8	313.8	312.7	313.1	309.1	311.6	317.2	316.4
民國65年	311.8	310.7	308.2	307.5	309.1	310.3	309.0	306.8	307.0	308.7	309.5	306.1	308.7
民國66年	302.2	297.3	298.5	296.2	294.9	286.0	285.6	273.6	277.4	280.5	285.3	286.8	288.5
民國67年	281.9	279.8	279.5	274.4	274.5	274.8	275.6	270.6	266.5	264.3	265.2	266.4	272.6
民國68年	265.5	264.3	260.7	255.6	253.5	250.9	248.6	242.4	234.7	235.3	238.8	236.8	248.4
民國69年	227.5	223.0	221.8	220.7	216.6	211.0	209.5	204.8	197.2	193.8	193.5	193.8	208.8
民國70年	185.4	182.3	181.5	180.8	181.5	179.7	179.1	177.3	175.2	176.2	177.4	177.6	179.4
民國71年	176.5	177.0	176.6	176.1	175.1	174.7	174.8	169.7	171.3	172.7	174.1	173.4	174.3
民國72年	173.4	171.6	170.9	170.2	171.4	170.1	172.0	172.1	171.6	171.6	173.1	175.5	172.0
民國73年	175.4	173.6	173.1	172.8	170.8	170.9	171.4	170.7	170.2	170.8	171.8	172.7	172.0
民國74年	172.6	171.2	171.1	172.0	172.5	172.8	172.6	173.4	170.5	170.7	173.1	174.9	172.3
民國75年	173.3	172.8	172.9	172.4	172.2	171.8	172.2	171.2	167.0	167.3	169.7	170.5	171.1
民國76年	170.9	171.3	172.6	172.0	172.0	171.9	169.9	168.5	167.9	169.5	169.0	167.2	170.2
民國77年	170.0	170.7	171.6	171.4	169.5	168.5	168.5	166.1	165.6	164.4	165.3	165.4	168.0
民國78年	165.4	164.0	163.6	162.1	160.9	161.4	162.1	160.8	156.7	155.2	159.3	160.4	160.9
民國79年	159.3	159.5	158.3	156.8	155.2	155.7	154.7	152.2	147.1	150.3	153.3	153.4	154.6
民國80年	151.7	150.8	151.5	150.6	150.1	149.7	148.7	148.3	148.1	146.7	146.2	147.7	149.2
民國81年	146.2	144.9	144.7	142.4	141.9	142.3	143.4	144.0	139.5	139.6	141.8	142.8	142.8
民國82年	141.0	140.6	140.2	138.6	139.1	136.4	138.8	139.4	138.5	137.9	137.6	136.5	138.7
民國83年	137.1	135.3	135.7	134.5	133.2	133.6	133.3	130.2	129.8	131.2	132.5	132.9	133.2
民國84年	130.2	130.8	130.6	128.7	129.0	127.6	128.4	128.0	127.3	127.6	127.1	127.1	128.5
民國85年	127.3	126.1	126.8	125.2	125.4	124.6	126.5	121.9	122.6	123.0	123.1	124.0	124.7
民國86年	124.9	123.5	125.4	124.6	124.4	122.4	122.5	122.6	121.8	123.4	123.8	123.7	123.6
民國87年	122.4	123.2	122.4	122.0	122.4	120.6	121.4	122.0	121.3	120.3	119.1	121.1	121.5
民國88年	121.9	120.6	123.0	122.1	121.8	121.7	122.4	120.7	120.6	119.9	120.2	120.9	121.3
民國89年	121.3	119.5	121.6	120.6	119.9	120.0	120.7	120.3	118.7	118.6	117.6	119.0	119.8
民國90年	118.5	120.8	121.1	120.1	120.1	120.2	120.6	119.8	119.3	117.5	118.9	121.0	119.8
民國91年	120.5	119.1	121.1	119.9	120.5	120.1	120.1	120.1	120.2	119.5	119.6	120.1	120.1
民國92年	119.3	120.9	121.3	120.0	120.1	120.8	121.3	120.8	120.5	119.6	120.1	120.2	120.4
民國93年	119.2	120.2	120.2	118.9	119.0	118.7	117.4	117.8	117.2	116.8	118.3	118.2	118.5
民國94年	118.7	117.9	117.5	116.9	116.3	115.9	114.6	113.8	113.6	113.7	115.4	115.7	115.8
民國95年	115.6	116.7	117.1	115.5	114.5	114.0	113.7	114.4	115.0	115.1	115.2	114.9	115.1
民國96年	115.2	114.7	116.1	114.7	114.5	113.8	114.1	112.6	111.6	109.2	109.9	111.2	113.1
民國97年	111.9	110.5	111.7	110.5	110.4	108.4	107.8	107.6	108.2	106.7	107.8	109.8	109.2
民國98年	110.2	111.9	111.8	111.0	110.5	110.6	110.4	108.4	109.2	108.8	109.6	110.1	110.2
民國99年	110.0	109.4	110.4	109.5	109.7	109.3	109.0	109.0	108.8	108.1	107.9	108.8	109.1
民國100年	108.8	107.9	108.9	108.1	107.9	107.2	107.5	107.5	107.4	106.8	106.8	106.6	107.6
民國101年	106.3	107.7	107.6	106.6	106.0	105.4	105.0	103.9	104.3	104.4	105.2	104.9	105.6
民國102年	105.1	104.6	106.1	105.5	105.3	104.7	104.9	104.8	103.4	103.7	104.4	104.5	104.7
民國103年	104.2	104.6	104.4	103.7	103.6	103.0	103.1	102.6	102.7	102.6	103.6	103.9	103.5
民國104年	105.2	104.8	105.1	104.6	104.3	103.6	103.7	103.1	102.4	102.3	103.0	103.8	103.8
民國105年	104.4	102.4	103.0	102.7	103.1	102.7	102.5	102.5	102.0	100.6	101.0	102.1	102.4
民國106年	102.1	102.4	102.8	102.6	102.5	101.7	101.7	101.5	101.5	100.9	100.7	100.8	101.8
民國107年	101.2	100.2	101.2	100.6	100.7	100.3	99.9	100.0	99.8	99.8	100.4	100.9	100.4
民國108年	101.0	100.0	100.6	99.9	99.8	99.4	99.6	99.6	99.4	99.4	99.8	99.7	99.9
民國109年	99.1	100.2	100.7	100.9	101.0	100.2	100.1	99.9	100.0				100.2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09年 10月



1 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5 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13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15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16

有關地政機關受理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之相關規定

29

倘同一人持有多戶不同地址且面積皆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



新編判解

21

不動產真正所有人之所有權，固不因他人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而失其存在，然仍須已辦理所有權登記，其回復或除去妨害請求權，始不罹於時效而消滅

22

居間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其性質與委任契約不同，故居間人所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23

表見代理旨在保護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倘第三人明知表見代理人為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其行為即出於惡意或有過失，本人仍得免負授權人之同一責任

24

約定共有物分管不以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對各自占有管領部分互相容忍，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

25

特留分之扣減權利人如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

26

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得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

27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28

祭祀公業申報事務非必由管理人或被推舉者親自完成為必要，故為完成申報事務，而轉交由他人辦理，並約定報酬，解釋上亦應屬概括授權之範圍

29

稅捐機關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證據力，有審酌權不受其拘束，故補徵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

31

買賣契約之成立，以標的物及價金為要素，倘當事人對此二者之意思表示未能一致，其契約難謂已成立

32

當事人所簽訂均分土地之同意書並未約定清償期，則債權人依該同意書之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自簽立同意書時起即可行使，其消滅時效即已起算

33

離婚時於計算夫或妻之婚後財產時，應扣除其於婚姻關係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以計算各自之剩餘財產

34

定期租賃契約期滿後，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而非以有無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為條件

35

附合契約之約款並非為當事人一方所預擬者，他方即可主張該特別約款無效，仍須審酌契約成立時，雙方所處之條件等，本於地位平等及誠信原則，綜合判斷

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918656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供農業使用者，指依法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者。

第 3 條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坡度：指一筆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一）一級坡：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二）二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三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以下。

（四）四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下。

（五）五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以下。

(六) 六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二、土壤有效深度：指從土地表面至有礙植物根系伸展之土層深度，以公分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一) 甚深層：超過九十公分。

(二) 深層：超過五十公分至九十公分以下。

(三) 淺層：超過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以下。

(四) 甚淺層：二十公分以下。

三、土壤沖蝕程度：須依土地表面所呈現之沖蝕徵狀決定之，其分級如下：

(一) 輕微：沖蝕溝寬度未滿三十公分且深度未滿十五公分之土地。

(二) 中等：地面有溝狀沖蝕現象，其沖蝕溝寬度三十公分至一百公分且深度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之土地。

(三) 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呈U型、V型或UV複合型，仍得以植生方法救治。

(四) 極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甚至母岩裸露，局部有崩塌現象。

四、母岩性質：須依土壤下接母岩之性質對植物根系伸展及農機具施作難易決定之，其分類如下：

(一) 軟質母岩：母岩鬆軟或呈碎礫狀，部分植物根系可伸入其間，農機具可施作者。

(二) 硬質母岩：母岩堅固連接，植物根系無法伸入其間，農機具無法施作者。

第 4 條 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下：

一、宜農、牧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一) 一級坡至三級坡。

(二) 甚深層、深層及淺層之四級坡。

(三) 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四) 甚深層、深層之五級坡。

(五) 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二、宜林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

- (一) 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
- (二) 甚淺層之五級坡。
- (三) 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
- (四) 六級坡。

三、加強保育地：屬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

「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917 號
函修正第 6、8、9 點條文

陸、勞動條件基準

一、工作年資

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部分工時勞工轉換為全時勞工，或全時勞工轉換為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年資之計算亦同。

二、工資

- (一)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基本工資；按時計酬者，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且其工資不宜約定一部以實物給付；按日計酬者，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工作時數後之金額。
- (二)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作時間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超過該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及於休息日出勤工作者，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工資。但依勞工

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 (三) 前日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論處。

三、例假、休息日、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

- (一)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按時計酬者，勞雇雙方議定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每小時工資額，除另有約定外，得不另行加給例假日及休息日照給之工資。
- (二)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但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將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放假。
- (三)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如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比例計給之：

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自受僱當日起算，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1年以上者，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1日部分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惟不得損害勞工權益。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 (四) 婚、喪、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其請假之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計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 (五) 產假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辦理：

1. 產假旨在保護母性身體之健康，部分時間工作之女性勞工亦應享有此權利，因此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給予產假，依曆連續計算，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女性勞工，受僱工作6個月以上者，產假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六)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其他假別及相關權益：

1. 安胎休養及育嬰留職停薪：

基於母性保護之精神，部分工時勞工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雇主應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至於有親自照顧養育幼兒需求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曆計算，不因部分時間工作而依比例計給。

2. 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

部分工時勞工於請求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依均等待遇原則，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依比例計給（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再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8小時）。

3. 生理假：

(1) 部分工時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該假別係基於女性生理特殊性而定，爰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

(2) 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薪資減半發給；逾3日部分，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其有薪病假之給假時數，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之比例計給，薪資減半發給。

(3) 部分工時勞工年度內所請應併入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如已屆上開按比例計給時數上限，仍有請生理假需求者，雇主仍應給假，但得不給薪資。

4. 哺（集）乳時間：

部分工時勞工若有哺（集）乳之需求，雇主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給予哺（集）乳時間。

四、資遣與退休

(一) 資遣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辦理：

1. 勞工接到資遣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請假外出（謀職假），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

2. 謀職假之每日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計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8小時。

(二) 部分工時勞工如有工作年資未滿3個月需自行離職之情形，雇主不得要求其預告期間長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

(三) 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給：

1. 部分工時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資遣費計算，依據該法第2條、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計給，其計算方式與全時勞工並無不同。
2. 部分工時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雇主應依該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資遣費計算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給。
3. 部分工時勞工轉換為全時勞工或全時勞工轉換為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計給，應按工作時間比例分別計算。

五、職業災害補償

部分工時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不因其為部分工時勞工而有不同。

六、工作規則

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凡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如有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工作規則中應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用於部分工時勞工之條款。

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

- 一、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工廠、公司及行號等之部分工時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至於僱用勞工未滿5人及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事業單位之部分工時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得自願加保。惟雇主如已為所屬勞工申報加保者，其僱用之部分工時勞工，亦應辦理加保。
- 二、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之部分工時勞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依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無僱用人數規模之限制。
- 二、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就業保險法第40條規定應由雇主依其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覈實申報。

玖、安全衛生

- 一、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應與全時勞工相同，並提供其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健康保護等措施，不應有所差異。
- 二、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時，應事前考量其健康及安全，予以適當分配工作，並針對其工作時間、危害特性，加強其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供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令釋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0月15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6卷196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15、17條（108.07.24）

要旨：令釋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全文內容：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二、修正本部 66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35934 號函，刪除說明二規定。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9024482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200 期

相關法條：戶籍法第 26 條（104.01.21）

要 旨：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主 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一、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有關地政機關受理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37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0月15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6卷196期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5、67條（108.12.09）

·農田水利法第23條（109.07.22）

要旨：核釋地政機關受理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應附文件、得免申報之稅及登錄作業方式等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地政機關受理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件如下：

（一）登記之申請：由改制後之管理機關囑託各登記機關辦理。

（二）登記原因：以「接管」為登記原因。

（三）原因發生日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之日（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

（四）應附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或改制移接清冊）。

3.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囑託登記公文已敘明，或土地登記申請書已載明並加蓋機關印章者，得免附）。

4.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規定免予提出，並依同規則第六十七條第六款規定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5.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稅證明書，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〇六六三五七〇號函規定，得以登記清冊替代之。

6.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是類案件，依財政部上開函規定，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並免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查欠。

三、登錄作業方式：以程式類別「所有權移轉、他項權利移轉」辦理，並依登記申請書記明內容，點選【是否列印書狀】。

四、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倘同一人持有多戶不同地址且面積皆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

發文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9007849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0月20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相關法條：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101.06.11)
•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30條(102.10.03)

要旨：參照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倘同一人持有多戶不同地址且面積皆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仍視為無自有住宅

主旨：有關函詢「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第3項第1款，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疑義1案

說明：一、復貴局109年10月14日中市社障字第1090116397號函。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三、有關貴局上開函提及「……本市市民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經查申請人所有高雄市六龜區2棟房屋各為36.55平方公尺及39.3平方公尺，申請人雖未設籍於該2處，惟自有住宅合計超過40平方公尺。旨揭辦法未明訂應計房屋面積為同1人持有各棟面積合計，或各棟分開計算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於案件審核時尚有疑義，懇請惠予釋疑……」1節，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前於101年修正時，參酌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30點第1項第1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明定本辦法前開視為無自有住宅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申請人持有共有住宅，非供本人居住，且持分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顯不符居住標準，故視為申請人無持有該共有住宅。

- (二) 基於上開立法理由，倘同一人持有多戶不同地址且面積皆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仍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三) 綜上，本案申請人持有 2 戶不同地址且面積持分皆未滿 40 平方公尺，亦未設籍於該 2 處，視為無自有住宅。

不動產真正所有人之所有權，固不因他人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而失其存在，然仍須已辦理所有權登記，其回復或除去妨害請求權，始不罹於時效而消滅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28 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25、767、821、828 條
(108.06.19)
· 土地法第 10、12 條 (100.06.15)

要旨：不動產真正所有人之所有權，固不因他人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或基於無效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而失其存在，然仍須已辦理所有權登記，其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始不罹於時效而消滅。

居間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其性質與委任契約不同，故居間人所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0月0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76、179、546、568、569條

(108.06.19)

要旨：按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為民法第568條第1項所明定。又居間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其性質與委任契約不同，故居間人所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觀諸同法第569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無第546條第1項有關受委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規定之適用。

表見代理旨在保護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倘第三人明知表見代理人為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其行為即出於惡意或有過失，本人仍得免負授權人之同一責任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34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9月1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69、767條(108.06.19)

要旨：表見代理乃原無代理權，但表面上足令人信為有代理權，故法律使本人負一定之責任。表見代理旨在保護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倘第三人明知表見代理人為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其與之行為即出於惡意或有過失，而非源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正當信賴。於此情形，縱有表見代理之外觀存在，亦無保護之必要，本人仍得免負授權人之同一責任。

約定共有物分管不以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對各自占有管領部分互相容忍，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土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9月1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767條（108.06.19）

·民事訴訟法第477、478條（107.11.28）

要旨：按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又共有人合意成立分管契約後，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

特留分之扣減權利人如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

案由摘要：請求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9月1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148-1、1151、1225條

（108.06.19）

要旨：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而扣減權利人如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與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具體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者，有所不同。

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46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土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9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179、767、952條（108.06.19）
·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107.11.28）

要旨：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就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之事實相反之判斷。此外，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至所有人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承租人請求返還占有使用租賃物之

利益，應視承租人是否善意而定。倘承租人為善意，其既被推定得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於所有人舉證推翻該權利推定前，承租人因此項占有使用所獲利益，自無不當得利。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8月1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107.11.28）
· 票據法第5條（76.06.29）

要旨：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

祭祀公業申報事務非必由管理人或被推舉者親自完成為必要，故為完成申報事務，而轉交由他人辦理，並約定報酬，解釋上亦應屬概括授權之範圍

裁判字號：108年度重上字第853號

案由摘要：給付委任報酬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8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11、548、828條（104.06.10）
• 民事訴訟法第51條（107.11.28）
• 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96.12.12）

要旨：按祭祀公業申報事務非必由管理人或被推舉之人親自完成為必要，是以，管理人或被推舉之人為完成申報事務，而轉交由他人辦理，並約定報酬，解釋上亦應屬概括授權之範圍。又非法人之祭祀公業派下共同共有土地之處分，應得派下員全體之同意。從而祭祀公業被推舉之人委託他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之契約雖約定報酬乃祭祀公業之土地所有權，惟被推舉之人並未取得全體派下員同意處分不動產，故此部分之約定自

屬無權處分，但因雙方之契約已另有以金錢給付之約定者，則仍無礙契約有效成立，故此契約對該祭祀公業仍發生效力。

稅捐機關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證據力，有審酌權不受其拘束，故補徵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之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459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9月0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訴訟法第256、260條（109.01.15）
• 土地法第40條（100.06.15）
• 稅捐稽徵法第12-1、21、22條（109.05.13）
• 土地稅法第39-2條（104.07.01）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58條（103.01.13）
• 農業發展條例第39條（105.11.30）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8條（96.11.21）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105.12.28）

要旨：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可知核課期間應以核課權成立之日起算，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核課期間自申報日起算；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如已逾核課期間，依同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則不得再補稅處罰。如上所述，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就待證事實實質證據力如何，具有為審酌之權限，尚不受該證明書之拘束，則稅捐稽徵機關並非俟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始得據以補徵土地增值稅，其核課權之行使，完全與農業主管機關何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撤銷原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時點無關。故補徵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仍應依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及其起算點依同法第22條規定為之。

買賣契約之成立，以標的物及價金為要素，倘當事人對此二者之意思表示未能一致，其契約難謂已成立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8月0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79、184、767條（108.06.19）

要旨：按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基礎，意思表示由效果意思、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為三要素構成；效果意思，係指表意人期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內部主觀意思，表意人所為欠缺效果意思之表示，難認已為意思表示。此與因被詐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或其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之錯誤意思表示，因表意人之效果意思並無欠缺，所為意思表示雖有瑕疵，尚非不成立者不同。又買賣契約之成立，以標的物及價金為要素，倘當事人對此二者之意思表示未能一致，其契約難謂已成立。

當事人所簽訂均分土地之同意書並未約定清償期，則債權人依該同意書之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自簽立同意書時起即可行使，其消滅時效即已起算

裁判字號：109年度上易字第213號

案由摘要：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0月0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25、128、144、315條

(108.06.19)

要旨：依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及第315條分別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當事人所簽訂均分土地之同意書並未約定清償期，則債權人依該同意書之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自簽立同意書時起即可行使。又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自得拒絕給付。

離婚時於計算夫或妻之婚後財產時，應扣除其於婚姻關係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以計算各自之剩餘財產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9號

案由摘要：請求離婚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9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030-1條(108.06.19)

要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因此，離婚時於計算夫或妻之婚後財產時，應扣除其於婚姻關係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以計算各自之剩餘財產。

定期租賃契約期滿後，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而非以有無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為條件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9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451、767、821條（108.06.19）
·土地法第104條（100.06.15）

要旨：定期租賃契約期滿後，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而非以有無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為條件。因此，若出租人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為使用收益代價之收取，其條件仍為成就，而變為不定期租賃。

附合契約之約款並非為當事人一方所預擬者，他方即可主張該特別約款無效，仍須審酌契約成立時，雙方所處之條件等，本於地位平等及誠信原則，綜合判斷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工程款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9月0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48、247-1條（101.12.26）

要旨：按附合契約條款倘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第4款所定法定情事者，該條件或特別約款固為無效，然並非附合契約之約款，凡為當事人一方所預擬者，他方即可主張該特別約款無效，仍須審酌契約成立時，雙方所處主客觀環境條件，契約所欲實現之目的為何，本於地位平等及誠信原則，綜合判斷之。就契約約款預擬一方，如該特別約款或條件，與其履行契約義務之能力，具有重要性，苟該約款未成為契約內容一部，且該約款之重要性，已明示或告知他方經同意接受，明載於契約者，即不得任意主張該特別約款無

效。又因特別約款取得之權利，其行使仍需符合民法第148條第2項一般性誠信原則。在附合契約具體事件審理時，雙方當事人就特別約款為有效或無效之主張或抗辯，苟其陳述之事實已觸及特別約款權利行使之正當性，該陳述有不完全或不明瞭，法院亦應曉諭雙方就該權利行使有無違背誠信原則，令其為完全陳述後，予以判斷之。